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8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株式会社 LGBCM

● 投资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巴莫科技（或华友钴业指定公司，后续协商调整）拟以 514.0609 亿韩元（约 2.75 亿人民币）认购株式会社 LGBCM 发行的普通股 10,281,218 股，本次认购完成后，LG 化学将持有 LGBCM 51%的股权，巴莫科技将持有 LGBCM 49%的股权。株式会社 LGBCM 拟建设年产 6.6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产能，总投资额为 4,371 亿韩元（约 23.37 亿人民币）。总投资额 60%的资金（2,623 亿韩元，约 14.03 亿人民币）由巴莫科技和 LG 化学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资，其中巴莫科技出资 1,285 亿韩元（约 6.87 亿人民币），LG 化学出资 1,338 亿韩元（约 7.16 亿人民币）；总投资额 40%的资金（1,748 亿韩元，约 9.35 亿人民币）由目标公司通过借款或发行公司债方式筹集。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完成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申报、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项下外国人投资申报、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等相关手续，是否能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项目建设、产线认证、产能释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株式会社 LGBCM（以下简称“LGBCM”、“目标公司”）签署了《新股认购合同》，与株式会社 LG 化学（以下简称“LG 化学”）签署了《株式会社 LGBCM 相关股东协议》。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华友钴业指定公司，后续协商调整，以下简称“巴莫科技”）拟以 514.0609 亿韩元（约 2.75 亿人民币，实际按出资日汇率折算，下同）认购 LGBCM 发行的普通股 10,281,218 股，本次认购完成后，LG 化学将持有 LGBCM 51%的股权，巴莫科技将持有 LGBCM 49%的股权。LGBCM 拟建设年产 6.6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产能，总投资额为 4,371 亿韩元（约 23.37 亿人民币）。总投资额 60%的资金（2,623 亿韩元，约 14.03 亿人民币）由巴莫科技和 LG 化学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资，其中巴莫科技出资 1,285 亿韩元（约 6.87 亿人民币），LG 化学出资 1,338 亿韩元（约 7.16 亿人民币）；总投资额 40%的资金（1,748 亿韩元，约 9.35 亿人民币）由目标公司通过借款或发行公司债方式筹集。

（二）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巴莫科技

1.公司名称：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大道 8 号

4.法定代表人：陈要忠

5.注册资本：20,731.9289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15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41366579H

8.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高科技电池材料产品；与信息产业配套的电源产品及相关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兼零售；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锂离子电池检测、拆解、重组、回收处理、销售（含拆解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梯次利用产品和系统的技术开发、租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华友钴业持股 36.86%，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20%，其余股东持股 37.94%。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末，巴莫科技总资产 96.90 亿元，净资产 24.49 亿元，营业总收入 100.16 亿元，净利润 4.43 亿元。

（二）LG 化学

1.公司名称：株式会社 LG 化学

2.企业性质：株式会社（上市）

3.注册地：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汝矣大路 128（汝矣岛洞）

4.法定代表人：Hak Cheol Shin

5.注册资本：391,406 百万韩元

6.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3 日

7.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品制造业等

8.股东构成：（株）LG 持股 33.34%

9.主要财务状况：LG 化学相关财务指标请参考其公开披露信息。

LG 化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 LGBCM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 注册地：庆尚北道龟尾市三公团二路 235（真坪洞）

4. 法定代表人：Kim Woo Seong

5. 授权资本：100,000,000 股（本次交易前已发行 10,700,859 股）

6.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

7. 经营范围：正极材料生产、销售及相关 A/S；正极材料制造工厂及设备相关规划、设计及建设等；正极材料制造、销售所需原材料、半成品、服务等的采购；正极材料制造工厂及公司运营所需材料、零部件、设备、机器、车辆及服务等的采购等

8. 主要财务状况：

株式会社 LGBCM 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

（二）股东构成

本次交易前后，株式会社 LGBCM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发行股份（股）	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股）	持股比例（%）
LG 化学	10,700,859	100	10,700,859	51
巴莫科技	0	0	10,281,218	49
合计	10,700,859	100	20,982,077	100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新股认购合同

2022 年 5 月 30 日，巴莫科技与 LGBCM 签署了《新股认购合同》，巴莫科技拟认购 LGBCM 新发行的普通股 10,281,218 股（每股票面价格为 5,000 韩元，下称“目标股份”）。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的发行及认购

（1）目标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或者本合同项下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届满 10 个工作日中较晚之日经董事会决议向巴莫科技配发目标股份，巴莫科技将认购目标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目标股份明细如下：

① 种类及数量：记名式普通股 10,281,218 股

② 每股票面价格及发行价格：5000 韩元

③ 总发行价格（以下简称“认购价款”）：51,406,090,000 韩元

④ 缴款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或本合同项下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者被豁免之日起届满 10 个工作日中较晚到来之日。

2、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各方根据本合同进行的交易交割，以截至交易交割日下列事项全部得到满足为先决条件。但是，巴莫科技或目标公司可以书面放弃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

（1）截至本合同签订日及交易交割日，本合同下巴莫科技或目标公司的陈述与保证事项在重大方面均准确且真实。

（2）截至交易交割日，巴莫科技或目标公司在重大方面已全部履行且遵守根据本合同应履行、遵守的承诺事项及义务事项。

（3）对于作为签订、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且应当在截至交易交割日止根据相关法令规定办理的许可、批准、申报程序等均已办理完毕，包括巴莫科技对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及/或对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对中国政府的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就本次交易在具有管辖权的其他国家政府机关的经营者集中申报。

（4）尚无已制定或实施的有关限制或禁止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法律，无有关该等内容的各类诉讼等被提起，亦无有关该等内容的由法院或行政当局做出的判决、决定或命令；

（5）LG 化学与巴莫科技已签订有关公司的股东协议，且该协议持续有效；

（6）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 LG 化学与巴莫科技之间协商一致的内容变更公司章程，且已完成董事及监事组成的变更。

3、合同解除

（1）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被解除。本合同在交易交割日以后不得被解除或终止：①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承诺、约定或其他条件，且收到对方要求纠正该等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纠正的，对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解除本合同；② 各方相互协商一致的，可无需另行通知而立即解除本合同。

（2）即使本合同被解除，各方之间依据本合同已有效成立的权利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4、免责及损害赔偿

（1）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而给对方或其高管和职员、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权利方的所有损害。

（2）本合同项下各方的陈述与保证有效存续至自交易交割日起届满 1 年 6 个月之日。赔偿权利方拟以违反陈述与保证为由请求赔偿义务方赔偿损害的，应当确定在其存续期间内因违反陈述与保证而遭受的损害金额，并向赔偿义务方通知其依据，如果赔偿权利方未发出通知的，不得以违反陈述与保证为由请求赔偿义务方赔偿损害。

（3）赔偿权利方仅在其遭受的损害金额累计超过相当于认购价款 1%的金额的情形下，可以就该超出部分金额向赔偿义务方请求赔偿损害。单项事件给赔偿权利方造成的损害金额低于一亿韩元的，不被计入本合同项下计算损害金额的范围。

5、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韩国法律。就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各方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解决。如果各方无法通过协商和一致协议解决本合同相关争议的，应当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届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6、其他

（1）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2）本合同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株式会社 LGBCM 相关股东协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巴莫科技与 LG 化学签署了《株式会社 LGBCM 相关股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目标公司的名称及目的

（1）目标公司的名称：双方在完成本新股认购合同项下交易交割的同时或者之后经过协商可以促使目标公司将目标公司的韩文名称变更为株式会社 LGHYBCM，英文名称变更为 LG-HY BCM Co., Ltd。

（2）目标公司的目的：通过确保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具有竞争力的原材料等，生产、销售具有成本竞争力的高品质三元正极材料。

（3）目标公司的生产规模：目标公司的产品生产规模如下，根据目标公司的生产性改善情况，可增加生产规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目标公司的产能。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年生产规模	3 万吨	5 万吨	6 万吨	6.6 万吨

2、出资义务

（1）目标公司的投资金额。目标公司的业务所需投资金额为 4,371 亿韩元（以下简称“本投资金额”）。双方拟通过下述约定的出资方式筹集本投资金额的 60%，并通过目标公司的借款或发行公司债方式筹集投资金额的 40%。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本投资金额。双方预计目标公司业务所需投资金额可能超过本投资金额时，针对超额投资金额低于本投资额 20%的部分，双方应当通过目标公司的借款或发行公司债方式筹集资金；超额投资金额为本投资金额的 20%以上时，针对超额投资金额超出本投资额 20%的部分，由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筹集方法。

（2）双方的出资义务

① 双方按照如下方式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义务：

时间	LG 化学出资金额	巴莫科技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合计
双方协商一致的 2024 年第四季度之前分期出资	1,338 亿韩元	1,285 亿韩元	2,623 亿韩元（本投资金额的 60%）

② LG 化学于设立目标公司时已履行其首次出资义务。巴莫科技根据本新股认购合同认购目标公司发行的普通股 10,281,218 股时，视为巴莫科技已履行其首次出资义务。

③ 任何一方未履行自己的出资义务，且收到对方发出的履行出资义务书面请求后，在该请求中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该当事人应当就未缴纳出资金额按照每日 0.1%标准向对方支付延期利息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为进一步明确，除上述惩罚性违约金外，具有归责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承担法令及本协议项下的损害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放弃新股认购权或者在约定的缴款日未缴付新股认购价款的，对方有权认购由此产生的失权股。

3、股份转让限制

（1）双方自巴莫科技履行完毕其首次出资义务之日起 10 年（下称“股份锁定期限”）内，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及与此有关的权利、权益、义务及责任出售、转让、转移、处置给除对方以外的第三方。但是，如果①一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②受让该等股份的关联公司承继转让当事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地位及所有权利义务，且③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转让方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告知上述①至③项相关的具体事项后，转让方可以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如果转让方根据本条款规定向关联公司转让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之后，作为受让方的关联公司丧失作为转让方关联公司之地位的，转让方应当立即将该等情况通知对方，并认购该等关联公司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或者按照本条款规定的对关联公司转让股份的方式促使转让方的其他关联公司予以认购。

（2）优先购买权

①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其关联公司的，应当事先向对方（下称“非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载明包括转让标的股份数、转让价款在内的主要交易条件。

② 转让方发出转让通知时，非转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将转让通知载明的全部转让标的股份转让给非转让方（下称“优先购买权”）。

③ 非转让方未在承诺期限内通知行使优先购买权或拒绝行使该权利，或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该股份转让交易的交割所需转让价款的，转让方可以向第三方自由转让转让通知项下转让标的股份。

（3）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从事与目标公司或对方具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之业务的公司及该等公司的关联公司（下称“竞争公司”）。但是，一方的关联公司不属于竞争公司。

（4）一方按照本协议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时，该当事人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不得只转让部分股份。但是，一方向对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时，可以只转让部分股份。

4、目标公司的组织架构

（1）目标公司设立股东会。

（2）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LG 化学有权提名 2 名内部董事、1 名其他非常务董事，巴莫科技有权提名 1 名内部董事、1 名其他非常务董事。签订本协议后的董事会首任主席由巴莫科技提名的内部董事担任；首任主席任期届满后，后任董事会主席由 LG 化学提名的内部董事担任；该董事会主席任期届满后，同样由巴莫科技和 LG 化学轮流指定后任董事会主席。董事的任期为自其就任承诺日起 3 年。

（3）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由 LG 化学和巴莫科技各提名 1 名监事。

（4）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目标公司设 1 名代表理事、1 名首席财务官及 1 名首席运营官。代表理事及首席财务官由 LG 化学提名，首席运营官由巴莫科技提名。巴莫科技有权向目标公司派遣一名财务部长。

5、损害赔偿

（1）一方因违反本协议导致对方遭受损害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害。在该情形下，对方可以另行采取防止或最小化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损害所需保全措施等一切法律措施。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的，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其从第三方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 30%的金额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为进一步明确，除上述惩罚性违约金外，具有归责事由的一方还应当向对方承担法令及本协议项下损害赔偿责任。

6、协议的效力及终止

（1）协议的效力：本协议于签订时即生效。

（2）协商一致解除：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或者任何一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因违反本协议而未持有股份的情形除外），本协议无需经双方另行采取措施即被解除。

（3）解除：发生下列各项情形之一的，一方（“解除方”）书面通知对方（“违约方”）后即可解除本协议：

① 违约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约定的出资义务，且自缴款日起届满 30 日的；

② 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在收到解除方书面要求其纠正后的 30 日内未纠正的；

③ 违约方解散的，或者违约方申请或被申请回生、破产、债务重组、拒付、停止支付及其他类似程序，且该等申请未在提出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被取消或被驳回的。

④ 因第三方收购（关联公司收购的情形除外）等导致各方的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等任何一方发生控制权变更且已届满 30 日的。

（4）本协议根据解除条款被解除的，解除方可以向违约方书面要求按照公允价格 80%的价格向解除方或解除方指定的主体（不应为目标公司的竞争公司）转让违反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或者书面要求按照公允价格 120%的价格受让解除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或者书面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解散及清算目标公司。

（5）本协议的解除并不影响截至本协议解除日已发生的各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及其他权利和义务。

7、适用法律及专属管辖

本协议依据韩国法律解释和执行。就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解决。如果双方无法通过协商和一致协议解决本协议相关争议的，应当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进行裁决。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把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本次公司与 LG 化学合资建设新能源锂电材料项目，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安排，契合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大发展对新能源锂电材料快速增长的需求，将进一步整合公司以及 LG 化学在原材料、技术与市场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各方在新能源锂电材料原材料供应、产品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链。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完成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申报、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项下外国人投资申报、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等相关手续，是否能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项目建设、产线认证、产能释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2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8 亿元人民币债权、本公司下属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上海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0.5 亿元人民币债权、本公司下属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0.5 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57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和不超过 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山铝业	天铝有限	直接持有 100%	57.50%	1,421,673.16	1,441,673.16	842,500	否
天山铝业	天瑞能源	间接持有 100%	17.98%	87,000	92,000	115,500	否
天山铝业	盈达碳素	间接持有 100%	52.49%	154,700	154,700	198,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4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78,125.05	4,344,062.30
负债总额	2,459,864.45	2,434,109.10
净资产	1,818,260.60	1,909,953.20
营业收入	2,627,181.18	909,150.60
利润总额	380,879.41	122,256.81
净利润	288,290.85	91,692.61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8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149 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天瑞能源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6,711.48	723,691.20
负债总额	121,678.77	156,899.33
净资产	555,032.71	566,791.87
营业收入	367,523.65	117,296.99
利润总额	68,811.71	13,834.31
净利润	58,515.59	11,759.17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细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 66 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盈达碳素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9,508.96	244,914.70
负债总额	151,953.35	152,561.74
净资产	137,555.61	92,352.95
营业收入	153,533.11	32,961.16
利润总额	21,312.32	3,243.71
净利润	18,353.40	2,757.15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捌亿元整（?8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天瑞能源、盈达碳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天瑞能源、盈达碳素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天瑞能源、盈达碳素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天瑞能源、盈达碳素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183.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86.14%，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83.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86.14%；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48.8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22.9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

4、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5、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及公司自查，发现《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部分内容遗漏和填写错误，现对《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一）《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之“(四) 经营风险”

更正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下游应用领域拓展风险

电子真空器件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的特性、功能、技术和工艺等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宏发股份等企业占据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市场占有率较小；在半导体设备制造领域，准入认证周期较长，相较于国外竞争对手需要一定时间克服行业准入认证周期的壁垒；公司产品的细分市场和应用领域较多，而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同时开拓多个领域可能面临无法有效配置现有资源，导致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2.海外销售的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出口至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影响外销收入规模的因素较为复杂，境外市场的政治及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如相关国家通过加征关税等方式提高贸易壁垒、提高交易成本，可能导致公司出口业务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 L3 哈里斯、E2V、泰科电子、松下电器、西门子等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在资金实力、生产规模、技术储备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随着新产品和新应用的拓展，电子真空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加，将不断吸引新进入者加入竞争，行业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剧。由于公司资本规模不足、产能受限，在产品细分领域，可能面临充分竞争的风险。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调整和丰富产品结构、进行技术升级、拓展高端领域收入规模以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对公司业务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事、航天航空、广播通讯、新能源、冶金、电力、半导体、环保、煤矿、工业探伤、安检等领域，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对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众多、生产过程较为复杂，若因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疏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客户的生产经营带来安全隐患，将对公司的品牌维护及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更正后：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下游应用领域拓展风险

电子真空器件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的特性、功能、技术和工艺等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宏发股份等企业占据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市场占有率较小；在半导体设备制造领域，准入认证周期较长，相较于国外竞争对手需要一定时间克服行业准入认证周期的壁垒；公司产品的细分市场和应用领域较多，而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同时开拓多个领域可能面临无法有效配置现有资源，导致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2.海外销售的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出口至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影响外销收入规模的因素较为复杂，境外市场的政治及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如相关国家通过加征关税等方式提高贸易壁垒、提高交易成本，可能导致公司出口业务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 L3 哈里斯、E2V、泰科电子、松下电器、西门子等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在资金实力、生产规模、技术储备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随着新产品和新应用的拓展，电子真空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加，将不断吸引新进入者加入竞争，行业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剧。由于公司资本规模不足、产能受限，在产品细分领域，可能面临充分竞争的风险。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调整和丰富产品结构、进行技术升级、拓展高端领域收入规模以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对公司业务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事、航天航空、广播通讯、新能源、冶金、电力、半导体、环保、煤矿、工业探伤、安检等领域，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对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众多、生产过程较为复杂，若因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疏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客户的生产经营带来安全隐患，将对公司的品